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381破27号之一

申请人：徐州新赛特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28日，徐州新赛特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称本院于2020年9月10日裁定认可的《徐州新赛特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徐州新赛特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徐州新赛特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破产管理人执行完毕，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徐州新赛特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阚宏波
审 判 员	苗 苗
审 判 员	张科学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苗 青